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堯賸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陳乃慈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3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 (即上訴審理範圍) 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 (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 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周堯賸 (下稱被告) 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稽 (見本院卷第145、159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

01 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
02 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
03 沒收，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本案販賣犯行僅有1次，並非以
05 販毒維生，而係因自身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惡習而誤入歧
06 途，懇請法官再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再予審酌從輕量刑等
07 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刑之量定、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0 之事項。倘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1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12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3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15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因起訴書及檢察官均未主張被告構
16 成累犯，又被告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輕
18 其刑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有
19 毒品、竊盜、槍砲等前科，素行不佳，明知毒品對我國社會
20 之安寧秩序及國人之身心健康危害至鉅，政府三令五申禁絕
21 毒品交易，自應知之甚明，竟與林新偉共同販賣毒品從中牟
22 取不法利益，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氾濫，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
23 治安，所為誠值非難，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4 及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被告有期徒刑2年，已於判決內詳細敘述理由，且斟酌刑法
26 第57條各款事由，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
27 逾越經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刑度，亦無違公平正義
28 情形，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核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29 無悖，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
30 有何違誤。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所陳之事由，均不足以動搖

01 原審之量刑基礎，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再
02 從輕量刑，洵非可採。

03 (二)被告雖稱其有向警方提供毒品、槍枝來源一節，惟其亦陳稱
04 其提供之情資係另案，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45
05 頁），是此部分亦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06 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07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情詞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3 法官 陳玉聰

14 法官 胡宜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詹于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